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蔡明哲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3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joes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各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618610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路匝(環)道設置「反光導標」及「危險標記」之設置原則調整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反光導標」(B型導標)設置原則調整如下：

(一)依據內政部及交通部合頒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62條，反光導標使用在高速公路之匝(環)道反光導標應採行第三類與第四類(即本局標準圖之B型反光導標)，故應避免於高速公路上使用第一類與第二類，請各工程處落實辦理。

(二)由於前述規則亦已規定危險標記底板顏色得為黃色或黑色，故為統一作法，針對B型導標內之底板顏色統一採用黑色，以使黃色反光紙與底板有較明顯之對比。

二、有關「危險標記」(A型導標)設置原則調整如下：

(一)依據內政部及交通部合頒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62條，危險標記使用於高速公路之匝(環)道，主要為第三類並設置於出口岔道分流處，針對導標內之底板顏色統一採用黑色，以使黃色反光紙與底板有較明顯之對比。另為避免交流道岔道處設置緩撞設施導致遮蔽，故針對該類危險標記之設置高度距離道路路面則參

考前述規定1~1.3公尺，並訂定為1.2公尺淨高。

(二)針對A型反光導標統一採太陽能供電式自發光LED全面設置。

三、檢附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工程標準圖之反光導標詳圖(一)、(二)1份。

四、針對「反光導標」(B型導標)調整方式，請於106年10月底前檢核改善完成；另「危險標記」(A型導標)調整方式，則於106年12月底前更新改善完成。前述改善成果則完成期限後兩週報局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